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4-009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陈丽芬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公司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905,914.30元，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125,349,647.47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56,602,048.93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1,252,401.46元，鉴于2013年度母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2013年度不分配不转增。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陈丽芬、陆克平、王洪明、刘玉林、高青化、徐伟民、卢青、刘斌、徐小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卢青、刘斌、徐小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整个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报酬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监事 2013 年度报酬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目前的2万元/年（税前）调整为4万元/年（税前）。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随着公司规模和经营范围的扩展，独立董事履职需承担更多的责任、义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将独立董事津贴由目前的2万元/年（税前）调整为4万元/年（税前）的建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4-011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董事会无须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审议的关联方涵盖了除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外的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关联单位，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4-011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陆克平、陈丽芬、刘玉林、潘云飞、王洪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4-012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陆克平、陈丽芬、刘玉林、潘云飞、王洪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2日

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 (1) 陈丽芬女士，上届董事，195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阴市精毛纺厂副厂长兼党支部副书记，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全国纺织巾帼建功标兵”、“全国纺织系统劳动模范”、“江苏省优秀技术开发人才”、“江苏省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并当选为中国毛纺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 (2) 陆克平先生，上届董事，1944年出生，大专文化。曾任江阴市精毛纺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现任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九、十届全国政协委员，获得过“江苏省劳动模范”、“全国乡镇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 (3) 王洪明先生，上届董事，1966年出生，大专文化。曾任集团公司销售部副部长、公司销售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4) 刘玉林先生，上届董事，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兰州三毛集团公司设备主任、分厂厂长，甘肃金昌毛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阳光集团公司织部主任、生产技术部主任。从2012年9月份开始就职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
- (5) 高青化先生，1970年生，大专文化，毕业于合肥联合大学专门用途英语，曾任常州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业务员，现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
- (6) 徐伟民先生，上届董事，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7) 卢青先生，上届独立董事，1977年出生，民盟盟员，大学学历，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本科毕业，职称：经济师。2003年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1998年9月至2001年2月在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任职；2001年2月至2002年9月在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阴营业部任证券分析师；2002年9月至2009年9月在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任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1年11月在江阴市南门印象开发发展有限公司征地拆迁部任经理；现任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9月至2010年10月在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0年5月起至今在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 (8) 刘斌先生，1972年出生，农工民主党党员，财务会计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任江阴中正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 (9) 徐小娟女士，上届独立董事，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在江阴棉纺织厂财务科工作，现任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主任。2002年2月—2008年5月任华西村（000936）的独立董事，2009年11月起至今在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